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28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东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有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立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收购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7%的股权事项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及营业执照变更手续。本报告期合并报表将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控股后至报告期末时间太短未予合并，敬请投资者注意。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8,137,495.99	284,036,899.56	2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542,734.29	23,592,529.48	11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750,266.17	23,122,905.76	11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52,963.27	-1,218,273.86	4,01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1	9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1	9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2.45%	1.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63,846,466.41	1,885,202,579.18	2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3,417,906.36	1,035,121,425.48	49.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0,950.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1,365.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847.32	
合计	792,468.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5%	96,703,468	10,076,628	质押	30,670,000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93%	20,153,257	20,153,257		
全国社保基金—零八组合	国有法人	3.78%	9,604,050	0		
路牡丹	境内自然人	2.51%	6,385,778	0		
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8%	6,045,977	6,045,97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	5,692,299	0		
路漫漫	境内自然人	1.20%	3,059,858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其他	1.19%	3,015,362	0		
李福忠	境内自然人	1.08%	2,749,786	2,062,3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2,612,89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86,626,840	人民币普通股	86,626,84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9,604,050	人民币普通股	9,604,050
路牡丹	6,385,778	人民币普通股	6,385,77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92,299	人民币普通股	5,692,299
路漫漫	3,059,858	人民币普通股	3,059,85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3,015,362	人民币普通股	3,015,36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2,899	人民币普通股	2,612,899
国民年金公团（韩国）—自有资金	1,799,939	人民币普通股	1,799,9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640	人民币普通股	1,630,640
中欧基金—宁波银行—骏远 1 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1,51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王东晓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李福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路牡丹女士为王东晓先生配偶；路漫漫先生为路牡丹女士之弟；李福忠先生之配偶为路牡丹女士之妹。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此以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货币资金：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171,764,014.07元，增幅76.20%，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 应收账款：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66,188,239.48元，增幅39.38%，主要系本报告期将孙公司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报表而上年末未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 其他应收款：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73,813,215.85元，增幅432.38%，主要系本报告期将孙公司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报表而上年末未纳入合并范围，其中按协议应由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原大股东—浙江荐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清收但尚未清收完毕的债务金额较大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相比减少3,372,398.82元，减幅100.00%，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已抵扣所致。

(5) 长期股权投资：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相比减少225,001,169.97元，减幅99.90%，主要系本报告期孙公司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实现67%的股权控制所致。2015年12月31日，杭州荐量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参股33%），2016年3月31日已将杭州荐量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开发支出：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16,506,534.74元，增幅385.68%，主要系本报告期将孙公司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报表而上年末未纳入合并范围，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的开发支出金额较大所致。

(7) 商誉：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240,729,469.99元，增幅3,122.29%，主要系本报告期孙公司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实现67%的股权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8) 长期待摊费用：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670,394.09元，增幅47.83%，主要系合并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未摊销金额所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2,056,869.98元，增幅98.35%，主要系应收款项增加导致坏账准备增加，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随之增加。

(10) 预收款项：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5,024,085.61元，增幅100.20%，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增加所致。

(11) 应交税费：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4,582,989.71元，增幅94.67%，主要系本报告期实现利润较多，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2) 其他应付款：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85,944,361.70元，增幅572.43%，主要系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收购杭州荐量股权，有7,650万元的收购款尚未支付所致。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相比减少129,872,000.00元，减幅100.00%，主要系子公司法玛威药业有限公司提前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14) 资本公积：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421,737,861.24元，增幅84.68%，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2. 合并利润表

(1) 营业收入：2016年1-3月较2015年1-3月相比增加64,100,596.43元，增幅22.57%，主要系各公司销售形势趋好以及人民币贬值对公司以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和法玛威药业有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产生利好所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2016年1-3月较2015年1-3月相比增加727,866.84元，增幅114.56%，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关税费增加所致。

(3) 销售费用：2016年1-3月较2015年1-3月相比增加4,039,026.26元，增幅33.48%，主要系不断开拓市场，拉动销售增长，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市场开发等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2016年1-3月较2015年1-3月相比增加4,777,697.63元，增幅126.03%，主要系因银行借款额度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2016年1-3月较2015年1-3月相比增加443,234.12元，增幅60.30%，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 营业外收入：2016年1-3月较2015年1-3月相比增加329,755.14元，增幅54.66%，主要系本报告期摊销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7) 营业外支出：2016年1-3月较2015年1-3月相比减少50,061.81元，减幅98.55%，主要系本报告期发生金额较小所致。

(8) 所得税费用：2016年1-3月较2015年1-3月相比增加4,145,429.06元，增幅145.81%，系公司业绩增长，实现利润较多所致。

(9) 少数股东损益：2016年1-3月较2015年1-3月相比增加1,449,685.648元，增幅50.73%，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法玛威药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实现利润较多所致。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1) 收到的税费返还：2016年1-3月较2015年1-3月相比增加2,371,960.92元，增幅34.19%，主要系本期应收出口退税款全部收回。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年1-3月较2015年1-3月相比增加7,056,299.45元，增幅265.28%，主要系收到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3) 支付的各项税费：2016年1-3月较2015年1-3月相比增加3,297,939.84元，增幅32.53%，主要系销售增长，相关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年1-3月较2015年1-3月相比增加34,039,876.49元，增幅92.94%，主要系支付的投标保证金、职工备用金以及借款增加所致。

(5) 借款收到的现金：2016年1-3月较2015年1-3月相比减少126,000,000.00元，减幅70.00%，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金充裕，向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6年1-3月较2015年1-3月相比增加350,953,600.00元，增幅2,856.90%，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金充裕，偿还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6年1-3月较2015年1-3月相比减少8,169,621.00元，减幅60.81%，主要系上年同期一次性支付个别银行全年利息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关于收购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67%股权事项

2015年7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收购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33%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5年7月14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2015年12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收购参股公司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生



物制品有限公司继续收购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34%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金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荐量67%的股权，为杭州荐量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5年12月3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2016年3月24日，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及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年11月18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36,275,862股新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5年12月29日和2016年2月3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和（2016-006）。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购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67%股权事项	2015年07月14日	公告编号：2015-044；公告名称：《关于收购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地址：www.cninfo.com.cn
	2015年12月30日	公告编号：2015-072；公告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收购参股公司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地址：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年12月29日	公告编号：2015-070；公告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地址：www.cninfo.com.cn
	2016年02月03日	公告编号：2016-006；公告名称：《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地址：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王东晓;路牡丹;王志军;王晓英;路漫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012年07月13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诺:"金河生物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10,000吨高效饲用金霉素扩建项目以及金河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的建设。本公司承诺不为上述募投项目提供建筑劳务。对于金河生物除上述募投项目以外的其他以自有资金进行的建筑维修项目,本公司承诺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与其他同行业企业公平竞争。"	2012年07月13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路牡丹兄弟之配偶持有上海金露中成饲料有限公司50%的股权。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承诺自2011年7月15日起,不再直接或间接与上海金露中成饲料有限公司发生任何交易。	2011年07月15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	其他承诺	公司前身内蒙古金河饲料添加剂厂及华蒙金河实业有限责任	2012年07月13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

	司;王东晓		公司曾存在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记载的注册资金金额不一致、部分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及退出程序不规范等情形。上述情形已得到纠正或消除。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晓、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无条件承担因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任何处罚性支出、经济赔偿、费用支出或其他损失。			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股份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	2016年02月04日	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已实施或将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亦不会用于偿还与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有关的银行贷款。本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	2016年02月04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王东晓;王志军;李福忠;路牡丹;王晓英;路漫漫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6年02月04日	六个月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	金河生物科技股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	2015年04月	十二个月	报告期内,未

股东所作承诺	份有限公司	承诺	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09 日		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6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619.94	至	8,147.62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92.26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1、除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完成收购杭州荐量公司 67% 股权时间较短，各项资源还在整合，技术改造仍在进行中，盈利能力尚未体现外，其余各主要子公司经营状况趋好，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比上年同期会有所增长；2、子公司法玛威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预计好于上年同期，但是增长幅度低于一季度的增长幅度；3、母公司产品由于市场需求有向好的趋势，销售收入会有所增长，部分原材料价格仍处于低位，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生产成本下降明显，利润水平提升较快；4、汇率变动具有不确定性，对母公司以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以及子公司法玛威的外币报表折算会产生一定影响。故预测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在 30%~60% 的范围内浮动。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1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1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1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3月0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东晓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